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投资”)签署《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24,514,95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转让给阿杏投资。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鉴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通知，新海新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阿杏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阿杏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投资	171,819,300	35.04%	147,304,350	30.04%
阿杏投资	0	0	24,514,950	5%

注：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展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部分终止及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向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8 日

2、受让方(买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 30X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412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林乔松	林航
持股比例	77%	23%

(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林乔松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4128 室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4,514,9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4.99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7,479,100.5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17,479,100.50 元(大写：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伍角)，受让方应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叁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412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4,514,950 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北辰世纪中心 A 座 153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24,514,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 30X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412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林乔松(持股比例 77%)林航(持股比例 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林乔松】	男	法人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百利科技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171,81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24,514,95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以合计人民币 367,479,100.50 元(每股 14.99 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投资	171,819,300	35.04%	147,304,350	30.0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海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已累积质押 149,755,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87.15%。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4128 室】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4,514,9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4.99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7,479,100.5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17,479,100.50 元(大写：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伍角)，受让方应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叁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412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4,514,950 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6.0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1,597,7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1)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6.0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1,597,7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7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长、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6.00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1,597,7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 股)的 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2.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19,527.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2,516.07 万元，货币资金 213,416.0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6.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2.02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处于上升发展阶段。本次回购上限金额占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32%、12.97%。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较充裕，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美光	2021-9-10	卖出	大宗交易	18,000,000	1.0818
	2021-9-13	卖出	大宗交易	6,520,000	0.3918
	2021-10-27	卖出	大宗交易	8,758,200	0.5264
	2021-12-30	卖出	大宗交易	18,090,500	1.0872
李金阳	2022-01-05	卖出	大宗交易	6,429,500	0.3864

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由配偶李金阳女士继承，目前尚未完成继承过户，股东登记名称仍为赵美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15	卖出	大宗交易	10,000,000	0.6010
	2021-11-10	卖出	大宗交易	3,000,000	0.1803
陈铁核	2021-10-11	买入	集中竞价	2,000	0.0001
	2021-10-15	买入	集中竞价	2,100	0.0001
	2021-11-15	卖出	集中竞价	4,100	0.0002

(1)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98,170,771 股，原持有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凯诚”)49.9750%的合伙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双方未签署任何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021 年 11 月 14 日，王建华先生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诚东泰”)、嘉兴凯诚签署《关于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嘉兴凯诚 49.9750%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天诚东泰，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陈铁核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前，曾于 2021 年 10 月买入公司股份 4,100 股，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卖出。

3、上述股东买卖公司股份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 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7.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海桐女士、郑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海桐女士、郑兴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王海桐女士、郑兴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王海桐女士、郑兴军先生的通知，王海桐女士、郑兴军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